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包括若干董事)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9-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
3. 要約及交易	6
4. 進行交易之原因	6
5. 資金來源	7
6. 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減少法定資本	7
7.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7
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7
9. 獨立財務顧問	8
10.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8
11. 股東特別大會	8
12. 董事局推薦意見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由包括 (i) James Mellon、及 (ii) Jayne Sutcliffe (彼等均為董事)、以及 (iii) Anderson Whamond 組成之一組股東，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 26.6 條之過渡條文規定，就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註冊為「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29-31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就：(A)關於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其為一項關連交易)；以及(B)須待交易獲完成後，(i)關於註銷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在交易完成後，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認購)，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關於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有關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9-3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Altus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設立符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要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之有條件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 1,000 美元，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接受要約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付息 8.5%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細則」	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A條，列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享有之權利

釋 義

「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i) David Comba、(ii) James Mellon、(iii) Julie Oates、(iv) Mark Searle、及(v) Jayne Sutcliffe(各為董事)、以及(vi) Anderson Whamond, 彼等現時各自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益權益(個人權益或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 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 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與(其中包括)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簽訂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 已列載於認購協議內
「交易」	指	本公司正籌劃之交易事項, 涉及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現金1,000美元(當中包括面值0.01美元、以及溢價999.99美元), 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總代價為現金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港元換算為美元亦然；另外，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按人民幣6.8277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包括若干董事)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宣佈，已向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1,000美元(當中包括面值0.01美元、以及溢價999.99美元)，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批准交易；以及
- b. 批准：須待交易獲完成後，(i)註銷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在交易完成後，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認購），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及(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有關細則。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及其他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有關本公司發行，以及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其他認購人認購6,250股附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現金作價1,000美元，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後，可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股份。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享有每年8.5%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按其發行金額（或認購總額）計算，每半年派付。

有關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及不涉利股東批准。

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條款及條件，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他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向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已獲得港交所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非之前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發行金額之100%贖回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自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及配發以來，並無就轉換價0.290港元作出調整。

在作出要約日期之前，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為73,965,518股股份，因此，於作出要約日期，尚有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轉換，由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持有，可轉換為94,137,931股股份。

3 要約及交易

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1,000美元（當中包括面值0.01美元、以及溢價999.99美元），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接受要約，而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就所有已發行而尚未轉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收取有效之接受（形式符合本公司要求）；及
- (b) 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見下文）。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全數支付回購金額。在此之前，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條款及條件，收取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之半年定額累計優先股息，總數為148,750美元（或約1,160,250港元）。

交易獲完成後，回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註銷。

假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獲達成，或（如有可能或適用者）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有權終止任何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因而，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再無需就協議負責，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亦不得就要約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在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截止前，本公司經已就所有3,500股已發行而尚未轉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收取有效之接受（形式符合本公司要求）。

4 進行交易之原因

尚未轉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享有每年8.5%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按其發行金額（或認購總額）計算，每半年派付。因此，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到期，並按其發行金額之100%（即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獲贖回前期間，應付股息數額合共743,750美元（或約5,801,250港元）。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為本公司節省達743,750美元（或約5,801,250港元）之股息開支，亦可避免現有股東之權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後被攤薄。

董事局函件

各董事(包括各不涉利董事)認為，交易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彼等均相信，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營運資金支付。

據董事局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年結日)，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情況並無出現重大負面變動。

於回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額建議支付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日常業務內到期之各項債項。

6 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減少法定資本

現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5,500,062.50美元，內含：(i)10,000,000,000股股份；(ii)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股份發行，或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及(iii)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建議待交易獲完成後，註銷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在交易完成後，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認購)，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即62.50美元)。

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註銷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5,500,000美元，內含：(i)1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ii)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股份發行，或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7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及條件現列載於有關細則，因此，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以便刪除有關細則。

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鑒於交易項下，用以購回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數額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超逾本公司市值之5%，惟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函件

同時，由於 David Comba、James Mellon、Julie Oates、Mark Searle、以及 Jayne Sutcliffe各為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Anderson Whamon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鑒於 Whamond 先生亦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其他成員均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就交易而言，彼並不界別為獨立股東，因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持有之權益，列載於本文件附錄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Anderson Whamond並無就股份負有披露責任，然而，Whamond先生經已知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20,1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0.51%。

9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以及 Mark Searle）均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個人權益，因而被視為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本公司並無成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Altus Capital Limited）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文件包含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交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

10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專門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煤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以及新疆。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獨立股東考慮，並（如適合）批准：(A)交易；以及 (B)須待交易獲完成後，(i)註銷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在交易完成後，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認購），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及 (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有關細則。

董事局函件

鑒於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交易擁有之利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9-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董事局函件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2 董事局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包括若干董事)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董事局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董事局宣佈，根據認購協議之規定， 貴公司向所有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1,000美元，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由於數額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超逾 貴公司市值之5%，惟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轉換，由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David Comba、James Mellon、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 為董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Anderson Whamond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因此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Whamond先生亦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 (一致行動人士其他成員亦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故其被認為就交易而言並非獨立股東，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 為其中部分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因而被視為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 貴公司並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指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局、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的一切有關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董事局、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的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局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指的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配售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貴公司宣佈，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透過Regent Minerals Limited與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聯友礦業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於銀子山礦(緊鄰中國雲南省普洱市大平掌礦)進行銅礦及其他多種金屬資源之勘查、開採及加工(「合資項目」)。為撥付合資項目項下之資本承擔及為貴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以向獨立承配人及若干董事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6,250,000美元(或約48,700,000港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認購協議，除非已於早前贖回、轉換或購回，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期按發行金額之100%贖回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且貴公司可選擇按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受遵守適用法律所規限惟毋須獲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一方之任何進一步同意或批准，貴公司亦可隨時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 要約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貴公司向所有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1,000美元(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原認購價)，購回彼等未轉換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交易購回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金額為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倘未進行轉換，則貴公司將須於到期時按相同價格贖回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享有每年8.5%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按其發行金額(或認購總額)計算，每半年派付。待通函第6頁所載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在此之前，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條款及條件收取有關總額為148,750美元(或約1,160,25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之半年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交易可讓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到期止期間節省支付最多743,750美元(或約5,801,250港元)之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格為原認購價，亦為到期時之贖回價。交易將亦可節省支付每年8.5%之股息，該利率遠高於 貴公司現金結餘現時可收取之存款利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價格屬公平合理。

3.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專門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煤之多元化採礦集團。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由於 貴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中國業務之會計年度結算日一致，故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僅有九個月之報告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總收入	6,142	2,598	3,684
未計減值虧損前之經營虧損	(14,766)	(6,357)	(5,594)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除稅後(虧損)／溢利	(160,943)	1,603	582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美元。然而，商品價格下跌及減值虧損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致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160,940,000美元，其中約154,700,000美元乃商譽、勘查及評估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報告，減值乃由於商品價格下跌導致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下跌所致，而 貴公司股權投資之減值乃由於股價下跌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3,767	244,063	30,717
流動資產	79,907	167,578	12,18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257)	(14,118)	(21,631)
流動負債	(2,897)	(12,830)	(693)
資產淨值	215,520	384,693	20,573

根據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23,700,000美元，其中約35.7%為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7,400,000美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00,000美元以及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款共389,000美元。同時，其非流動負債包括借款5,257,000美元，其中5,222,000美元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普通股份，故期內借款減少超過75%。

4. 資金來源

購回所有未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需總額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該金額將以貴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上文第3節所述資料，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400,000美元。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該現金結餘並未指定任何特定用途。吾等亦獲悉貴集團並無即時資本承擔或資本開支需求，另董事局確認，緊隨建議就所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撥付款項之日後，貴公司應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擁有撥付要約之必要財務資源，並認為交易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5. 貴集團之經營及計劃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商品市場會繼續震蕩調整。鑒於市況急劇惡化，貴集團已實行重組計劃，並將繼續緊密監視經營成本以減少經營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八財年，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 貴集團帶來溢利約7,700,000美元及約860,000美元。同時，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錄得虧損460,000美元。大平掌礦已恢復全部生產運營，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恢復開採。管理層對全球經濟衰退期間中國將繼續增長保持樂觀，並相信長期市場基礎將有利於商品需求增長，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亞太區將繼續為 貴集團開採及勘查自然資源之主要市場。

6.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故交易合共將可節省融資成本最多達743,750美元，即二零零九年節省173,542美元，二零一零年節省297,500美元，二零一一年則節省272,708美元。因此，從盈利角度看，交易對 貴集團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負債率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所述， 貴集團之借款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5,200,000美元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62,000美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佔 貴集團總借款之98.8%。於二零零九年一月，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轉換為普通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因此，尚有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轉換。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借款	5,28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213,044
資產負債率	2.48%

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及交易完成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一項將從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刪除。由於 貴公司將全部以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贖回款項，故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應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借款總額佔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貴公司應佔股本）預期將會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交易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負債率具有正面影響。由於整體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故吾等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由於 貴公司具充裕財政資源為要約撥資，而交易將改善 貴集團整體財政狀況，雖然要約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401室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際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		持股量概約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516,180	1.43%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9.52%
Stephen Dattel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514,256	0.54%
	B	公司權益	好倉	242,543,097	6.1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1%
張美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11%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3%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71%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

(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易獲完成前，共有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可轉換為94,137,931股股份。本公司董事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擁有以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之身份	好/淡倉	可贖回可 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轉換時將發行 之股份數目
James Mellon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50	78.57%	73,965,517
Stephen Dattels	—	—	—	—	—	—
Jamie Gibson	—	—	—	—	—	—
張美珠	—	—	—	—	—	—
David Comba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1.43%	1,344,828
Julie Oates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2.86%	2,689,655
Mark Searl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2.86%	2,689,655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7.14%	6,724,138

(c)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認購之股份 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 權之代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認購之股份 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 權之代價 (港元)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8,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2,333,333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666,666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d) 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零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有關99,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分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 (Clara Cheung)，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 (約1,992,692美元) 及3,140,000港元 (約402,564美元) (即每股股份0.157港元) 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 及張美珠 (Clara Cheung) 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ii) 相聯法團之證券

AstroEast.com Limited 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A. 375,821,131股股份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該授產安排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

B. 242,543,097股股份由Stephen Dattels擁有之公司持有。

C. 50,000股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D. 27,965,226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而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E.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際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局所悉且除要約及下列合約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彼等任何一位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有關本公司收購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前稱CCEC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一項交易 (「CCEC收購事項」)，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訂立業務介紹費協議 (「業務介紹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C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股份 (「業務介紹費股份」)，作為其向本公司引介CCEC收購事項之代價。CCEC收購事項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業務介紹費股份。業務介紹費股份須受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此外，Stephen Dattels向本公司承諾，未經董事局事先同意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彼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業務介紹費股份 (或任何有關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作為CCEC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向 (其中包括) Chiropo Company S.A. (「Chiropo」，一家由Stephen Dattels控制之公司) 發出要約 (「CCEC要約」)，以收購Chiropo持有之全部19,400股Regent Coal (BVI)之股份，代價是本公司於C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向Chiropo發行及配發106,881,819股股份 (「代價部份」)。CCEC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而在C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Chiropo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須受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此外，Chiropo向本公司承諾，未經董事局事先同意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其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代價股份 (或任何有關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 (其中包括) Stephen Dattels、Chiropo及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就於業務介紹費協議及CCEC要約所述之禁售期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負責存託業務介紹費股份及代價股份 (連同在CCEC收購事項中發行予若干其他賣方及受要約人之代價股份) 訂立一項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就Stephen Dattels向Chiropo轉讓業務介紹費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一事，託管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作出修訂。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獨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故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a) Caledon Resources plc

Caledon Resources plc (「Caledon Resources」)同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澳洲昆士蘭州博文盆地之焦煤生產商及勘探商。

Stephen Dattels為Caledon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及James Mellon各自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

(b)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以小金屬及稀土元素為主,投資涉及該等金屬之項目及買賣該等商品之實際數量。本公司已向Weatherly International plc之附屬公司Ongopolo Mining Limited購買楚梅布選擇權(Tsumeb Option),藉以收購兩個含有控制資源鎳及鋅之冶煉廠爐渣料堆。楚梅布(Tsumeb)爐渣料堆毗鄰位於納米比亞奧希科托(Oshikoto)區之楚梅布綜合冶煉廠(Tsumeb Smelter complex)。本公司計劃從該爐渣料堆中提煉稀有金屬鎳、鎳及鋅。

Emerging Metals之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 均為Emerging Metals 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 James Mellon (透過其聯繫人士)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0%；及
- Stephen Dattels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

(c)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為一間總部設在倫敦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其Phulbari 煤炭項目只待孟加拉國政府授出批准即可投入開發。其亦於南非及中國煤炭業務中擁有投資組合，並於西非、瑞典及澳洲擁有鈾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AI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CM Resources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

(d) Kalahari Minerals plc

Kalahari Minerals plc是一家在納米比亞擁有銅、基本金屬及鈾權益投資組合之新興勘探公司，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見上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0%；
- Niger Uranium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7%；及

- RDRC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e) Niger Uranium Limited

Niger Uranium Limited在全球(包括尼日爾國、非洲及澳洲)尋找開採鈾之機會，是一名積極投資者及項目開發人，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James Mello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f)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其主要收購及發展在戰略上定位為為全球不斷增長之煤炭需求服務之項目之權益，尤其是那些透過亞洲市場而得到發展之項目。其在蒙古擁有多元化煤炭及鈾許可證組合。其尤為關注臨近具備必要基礎設施，可出口煤炭至毗鄰國家中國及俄羅斯之能源市場之重大知名煤炭資源區域。

Stephen Dattels為Polo Resources董事局之執行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
-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士)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 Stephen Dattels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6%；及
- GCM Resources plc (見上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

(g) Red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

Red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 (「RDRC」) 為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勘探公司，總部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溫哥華。該公司在中國及加拿大擁有多個商品之勘探項目，但其主要在中國西南地區「三江成礦帶」勘探鋅。

James Mellon為RDRC之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

- James Mellon (個人及透過其聯繫人士) 及 Stephen Dattels (透過其聯繫人士) 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及約10%；及
- Jamie Gibso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0%。

(h)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為一間金礦及基底金屬勘探、開採及投資公司，擁有位於斐濟及格魯吉亞之金礦及基底金屬項目，其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及
- Stephen Dattels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0%。

(i) Vakukoula Gold Mines plc

Vatukoula Gold Mines plc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採礦及勘探公司，擁有位於斐濟及巴西之金礦項目及位於塞拉利昂之鑽石勘探項目，其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 (見上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至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就董事局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局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之權益詳情根據「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²³一節列示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際權益及淡倉。

8 專家

(i) 以下為本通函曾提及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及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Abag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 (「ACMC」)，本公司一家間接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 成為一項仲裁程序之一方，該等仲裁程序關於一名第三方向其索償 Regent Coal (BVI) 所有並將就現時及日後持有之 ACMC 股權支付之總額人民幣 1.8 億元 (26,360,000 美元) 之 16%，作為交易成功費用。該項索償僅與 Regent Coal (BVI) 就其所持有之 ACMC 權益實際支付之金額中 16% 有關，現時為人民幣 8,000 萬元 (11,720,000 美元)，而 Regent Coal (BVI) 或 ACMC 如須就此支付任何款項，Regent Coal (BVI) (按合約方式) 會獲 ACMC 其餘股東悉數賠償。鑑於 Regent Coal (BVI) 受到有效之合約保障，董事局認為，該等仲裁程序不屬重大，但承認目前無法合理確定有關結果。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仲裁程序作出撥備。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止期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條款及條件；
- c.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要約函件 (及已獲接納要約)；及
- e.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宴會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正及十時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3)(d)條而言，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依據及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相關持有人發出並獲彼等接納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以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認購價1,000美元購買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3,500,000美元(「該交易」)，及(ii)執行、履行及實施該交易及該交易項下或所附帶之所有文件及協議(包括要約函件及要約函件所訂明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付款)(上述文件統界定為「交易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上文決議案1(A)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之協議簽立任何契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力)，並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

2. 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該交易完成後(以於購買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證)：

- (i) 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依據及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13(1)(e)條予以註銷；及
- (ii) 獲註銷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自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減除，

由： 105,500,062.50美元，包括：(a)10,000,000,000股股份；(b)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股份發行，或以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及(c)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減至： 105,500,000.00美元，包括：(a)10,000,000,000股股份；及(ii)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股份發行，或以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該交易完成後(以於購買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透過刪除全部第8A條予以修訂(當中載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並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加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各項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